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考〔2026〕12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7 年 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中学）：

为做好 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申请参加 2027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已从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符合相关要求，同时符合以下（一）或（二）的有关条件：

（一）本省户口考生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的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在我省报名且不受报考批次的限制。

1. 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3年以上（含3年，从2027年8月31日往前推算），有固定住所和省教育厅认定的我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的年限。

2. 本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其法定监护人属驻琼部队现役军人（以下简称“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

本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但不符合以上1至2项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在我省报名，但只能报考原本科B批（即民办本科或独立学院，下同）及高职专科学校。

（二）外省户口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以下简称“异地高考”）的报名条件

1. 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并连续居住满6年；本人初一至高三年级在我省学校有学籍并连续在我省就读6年，同时在我省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并按规定参加我省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从业人员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满6年，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不受报考批次的限制。（以下简称“异地高考3个6”报考条件）

2. 考生本人小学一年级至高三年级在我省学校有学籍并连续

在我省就读满 12 年，同时在我省普通高中学校毕业，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且就读期间连续居住满 12 年，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且不受报考批次限制。（以下简称“异地高考 2 个 12”报考条件）

3. 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并连续居住 3 年以上（含 3 年）不满 6 年；本人初中阶段在我省学校就读并毕业，参加我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取得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籍并连续在我省就读满 3 年，同时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并按规定参加我省从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两项社会保险）3 年以上（含 3 年）不满 6 年，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但只能报考原本科 B 批及高职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异地高考 3 个 3”报考条件）

4. 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住所（含租赁），本人在我省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就读经历，并取得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合法稳定的职业，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但只能报考本省的高职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异地高考 3 个有”报考条件）

异地高考的考生及法定监护人在我省的居住时间和考生在我省的就读时间从 2027 年 8 月 31 日往前推算；考生法定监护人在

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的时间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本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而不符合以上第（一）款 1 至 2 项之一，但符合第（二）款异地高考报名条件中 1 至 2 项条件之一的考生，可参照异地高考相应政策报考。

根据教育部关于“对于因特殊情况既不符合流入地也不符合流出地报考条件的考生，由流入地协调流出地稳妥解决，原则上回流地报考”的有关规定，受报考批次限制的异地高考考生，经本人申请，我省可协调回流地报考。

（三）2027 年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生考试的报名条件、报名办法及考试办法另行通知（重要提示：若考生已报名参加 2027 年普通高考，则不得重复报考 2027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招生考试，请相关考生审慎选择报考）。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考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其中，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报名时间

我省 2027 年普通高考报名分为“现场提交材料”和“网上报名及缴费”两个步骤进行。

（一）现场提交材料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5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申请报名参加我省 2027 年普通高考的所有考生（含保送生、强基计划、高水平运动队、运动训练和武术及民族传统体育、残疾考生单独招生、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职教师资班以及少年班等，下同）应于以上规定时间到指定报名地点提交报名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二）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考生登录省考试局网站，凭报考卡进入高考报名系统，填报本人报名信息；网上缴纳各项考试费用的时间截止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7:30。

三、报名地点

（一）本省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在本人毕业学校报名。

（二）在我省有常住户口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中职生”）、往届生和在省外学校毕业的其他考生，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市县招生办报名。

（三）符合异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应届考生，在本人就读高中毕业学校报名；符合异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生在本人高中毕业学校所在地的市县招生办报名。

（四）在我省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人，持公安机关或国家移民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本人定居住地的市县招生办申请报名。

（五）我省不受理本省考生在外省（或省外考生在我省）借考的申请。

四、报名程序

（一）提交报名申请材料

考生本人持报名须提交的材料、申请加分材料、申请优先录取材料和申请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材料（详见附件1—4）到报名点报名（不能委托他人报名），接受报名点对本人所提交材料的检查，并领取报考卡。少数民族应往届普通高考考生加分申请采取线上申报，中职生向报名点线下提交申请材料。具体申报材料按照《2027年普通高考少数民族申请加分网上申报信息填报说明》（详见附件7）申报。

（二）现场采集个人信息

在我省有常住户口的中职生、往届生和省外学校毕业生等到市县招生办报名的考生，在报名期间，须按照省考试局和市县招生办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采集身份证上的照

片和个人近照。我省普通高中应届毕业考生以及 2025 年、2026 年毕业的往届生的个人近照已在建立高中学考考籍时采集，无须再采集。

（三）网上填报报名信息

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登录省考试局网站，凭报考卡上的卡号、密码和验证码进入高考报名系统，按照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5）要求，完整、准确、客观、真实地填报本人的报名信息。逾期不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考生的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因本人填报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操作失误而造成信息错漏，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考生务必妥善保管报考卡，报考卡卡号、密码、验证码、数字签名私钥和个人二维码作为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志愿填报系统填报有关信息的依据，因遗失、转借他人或泄漏报考卡信息等造成个人报考信息、志愿信息等被公开、被篡改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填报考试科类及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

2027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设普通类、艺术类和体育类共三个科类，考生在报名时须选择其中一个科类报考。同时，每位考生要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 6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其中 3 门科目

报考。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在网上填报报名信息时，除选报艺术科类以外，还须同时选报参加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一个类别，专业考试类别分为：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省际联考。拟报名参加校考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拟报考校考的专业，选择相应统考考试专业类别。拟报名仅参加戏曲类省际联考的考生，应在该界面选择“戏曲类省际联考”选项。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考生，还须选择专业方向，音乐类考生还须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备考曲目。具体以我省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的通知》为准。

报考体育类专业统考和体育类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及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的考生，须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1. 仅参加体育单招，不参加普通高考与体育类专业统考；2. 参加体育单招和普通高考，不参加体育类专业统考；3. 参加体育单招、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4. 参加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其中，选择“参加体育单招、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或“参加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的考生，还需要在专项考试项目下拉列表显示的 19 个选项：女子 100 米栏、男子 110 米栏、200 米、400 米、1500 米、铁饼、铅球、标枪、跳高、跳远、三级跳远、体操、武术、乒乓球、羽毛球、

篮球、排球、足球、游泳（须在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等 4 种泳姿项目中选择 1 种）中，点击自己所要选考的专业项目。

（五）网上缴纳考试费用

普通高考报名实行网上缴费，考生在网上报名确认后，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缴纳各项考试费用（含普通高考、艺术专业、体育专业、体育单招文化课等考试费用，符合减免考试费条件的考生，不需要缴纳以上各项考试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考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还。在缴费过程中考生应随时注意支付平台和银行给出的提示信息，完成网上缴费后，待系统显示“缴费成功”方可退出。

根据琼价费管〔2013〕775 号和琼发改收费〔2009〕1272 号文件规定，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每人每科须缴纳文化课考试费 38 元，报考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的另缴纳艺术类专业考试费 160 元，报考体育类专业全省统考的另缴纳体育类专业考试费 160 元。此外，报名参加体育单招文化课考试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省考试局发布的通知为准）登录我省高考报名系统缴纳体育单招文化课考试费每人每科 38 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申请减免考试费：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相对稳定脱贫户家庭学生；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考生；孤儿、孤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

府职能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考生；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考生。

符合上述减免考试费条件的考生，应在报名系统中“考生报考”模块的“申请减免费用”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申请减免考试费条件类型，并应在报名点现场提交材料时一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减免申请后，考生无需再缴费，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若考生不符合考试费减免条件、需缴纳考试费的，考生应重新在“考生报考”模块中点击“取消申请”，并缴纳考试费。报名结束后市县招生办将审核确认免缴纳考试费用的考生名单上报省考试局核实后备案。

（六）签订诚信报名考试承诺书

在网上报名时，所有考生要认真阅读《考生诚信报名考试承诺书》的有关内容并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结束后，由报名点打印《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交由考生核对，并签名承诺本人网上所填报的信息客观、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五、资格审查

2027年我省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加分资格、优先录取资格、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的审查确认工作，按照海南省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继续实行“按部门、分项目”和“谁主管、谁审查，谁确认、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市县要成立普通高考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资格审查工作顺利进行。

（一）学籍及就读经历情况审查

各市县教育局要成立由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教育纪检监察、招生考试等部门以及各有关学校负责人组成的学籍审查工作小组，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考报名学籍审查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1〕7号）要求，协调有关部门，严格做好在本市县就读及报名的所有考生的各学段学历、学籍和实际就读经历情况的审查。

（二）户籍及居住信息审查

各市县教育局要按照《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普通高考报名户口审查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1〕6号）要求，协调公安部门做好落户或居住在本市县的考生和法定监护人等有关情况的审查。负责将户口在本市县的考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信息名册、考生提交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市县居住的异地高考考生及法定监护人的有关户口、居住信息名册和法定监护人居住证或暂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外侨居留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或佐证材料分类汇总，并移交公安

部门审查，坚决打击户口造假行为，严把普通高考报名户籍审查关。

（三）加分等资格审查

加分资格的申请及审查工作，按照《海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1〕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各市教育局在2026年12月10日前，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加分、优先录取、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等有关材料，分类整理造册，移交本市县各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材料移交前，市县教育局须完成考生学籍及就读经历情况审核）；按照规定时间将有关部门初审的材料汇总报送省考试局，并在报名系统中上传审核通过名单。省考试局要及时将市县提交的有关材料分类整理汇总送交给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审查确认。2027年4月1日后，将在省考试局网站上分批公示考生加分等资格的审查结果。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由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在校补习的往届生由补习学校，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其户口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并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应届考生记入《毕业生登记表》中，往届考生记入

《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五）其他材料审查

1. 各市县招生办指定专人做好残疾考生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要依据《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的文件精神，会同残联部门、医院对残疾考生提交的合理便利材料作出初审意见，于2027年2月27日前将《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残疾考生花名册》及初审的有关材料报送至省考试局。

2. 专项计划及定向培养项目等报考资格的审查，由各有关市县招生办根据各专项计划及定向培养项目报考条件，结合公安部门对考生及法定监护人户籍审查的结果、考生学籍材料进行审查确认。

（六）审查结论

各市县招生办要根据有关部门对考生的学籍、学历和就读经历情况、考生和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法定监护人的居住和缴纳社保等材料的审查意见，依据报名条件，在2027年3月31日前对考生报名资格做出“同意报考”或“同意报考，但只能报考原本科B批和高职专科学校”“同意报考，但只能报考本省的高职专科学校”“同意报考，但需待审不限报资格”“不同意报考”的审查结论，并分类造册报经市县教育局分管招生的负责人审批后，由市县招生办主任在报名系统上做出审查意见。2027年4月1日后，考生可上网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资格受限和“不同意报考”的考生，市县招生办应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考生本人确认。

六、资格公示

各市县要加强信息公开的力度，按要求翔实、准确、及时公示考生资格。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异地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加分资格、优先录取资格、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特殊类型招生报考资格等信息严格落实“三级公示”制度。通过网络、宣传栏公告等为考生提供多种举报渠道，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在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的应届考生由市县招生办在报名系统中下载“同班同学”名单及班级同学电子相片，加盖公章后，在考

生所在学校和班级张榜公示，其余考生的报名资格及电子相片在市教育局（市县招生办）的办公地点公示。报名资格公示内容包括：报考卡号、考生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6个学期的就读学校，班级、审核结论及市县招生办的举报电话等，并在学校内和报名点设立举报箱。考生相片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相片、报考卡号、姓名、性别、相片采集人及市县招生办举报电话等。

加分资格、优先录取资格、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等信息在省考试局、市教育局（市县招生办）、高中毕业学校（含考生所在班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毕业学校、民族、加分项目、审核单位、受理举报电话等。市县招生办和学校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必须保留至2027年8月底，省考试局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2027年12月底。在公示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受理考生及其他人员的举报。

七、考生体检

普通高考体检工作是报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的体检结论是高等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均须根据报名所在地的市县招生办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医院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逾期不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考生自行到医院体检或复检的结论不予承认。我省普通高考体检时间定于2027年1月31日前进行，具体时间和体检地点由各市县确定。

各市县要成立由教育局牵头，卫健委、招生办、体检医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体检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考〔2021〕2号）要求，统一领导和组织、管理本市县的体检工作。普通高考体检工作应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机构进行。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我省普通高考体检工作的终检医院，负责指导各市县在体检中遇到的关于体检标准和技术性、业务类问题，并对考生有异议的体检结论进行终检裁决。

2027年3月2日后，各市县教育局要组织考生上网查询本人的体检结论；3月15日前，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到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4月30日前，对复检结论有异议的考生到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终检。6月20日前，我省将组织体检不合格考生做最后一次体检，考生体检前须签订承诺书，如体检结论仍为不合格，则不给予投档。

八、考生档案

考生的档案由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组成。

（一）考生电子档案的建立

1. 考生电子档案内容。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加分信息、优先录取信息、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信息、专项计划报考信息、

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本省普通高中应届考生）和考生的诚信记录（主要包括考生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

2. 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采集。考生负责自行上网填报本人的报名信息 and 志愿信息；报名点负责按教育部要求的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采集考生的电子相片；体检医院负责采集考生的体检信息；省考试局负责采集考生的成绩信息、加分信息、优先录取信息、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信息、专项计划报考信息和考生的诚信记录，并汇总考生的各类信息，组建考生的电子档案。

3. 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确认。考生的报名信息由本人在高考报名系统中确认；考生志愿信息由本人在普通高考志愿填报系统中确认；体检信息由体检医院采集并确认；加分信息、优先录取信息、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信息、专项计划报考信息等资格信息由省考试局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结果确认。

4. 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管理。考生的电子档案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专用信息，省考试局和各市县招生办要建立健全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管理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确保信息的完整和安全。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经确认后，任何人均不得擅自修改。考生的电子档案作为录取依据仅提供给高等学校，未经省考试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考生纸质档案的建立

1. 考生纸质档案的内容

(1) 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的应往届考生纸质档案的内容为：①2027年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报名表；②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③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登记表；④综合素质评价综合信息表；⑤2027年普通高考成绩表；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以下简称“学考”）成绩表（应届生提交）；⑦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往届生提交）；⑧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体检信息表。

(2) 本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的应往届考生纸质档案的内容为：①2027年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报名表；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登记表；④中等职业学校入学报考登记表；⑤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有关的学籍材料；⑥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往届生提交）；⑦2027年普通高考成绩表；⑧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体检信息表。

(3) 省外普通高中和省外中职学校毕业的应往届考生纸质档案的内容为：①2027年普通高考考生网上报名表；②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③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材料（学籍材料内容与本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应往届考生规定的大致相同，主要包括考生本人在高中阶段德、智、体等方面情况的材料）；④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往届生提交）；⑤2027年普通高考成绩表；⑥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体检

信息表。

2. 考生纸质档案的组建、保管及要求

(1) 本省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考生的纸质档案，由就读学校负责组建和保管；其他考生的纸质档案由报名所在地的市县招生办负责组建和保管。档案材料要内容齐全、完整，无错漏。考生的纸质档案应在普通高考录取前建立。所有考生的档案袋均须在袋口处粘贴《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考考生档案密封条》，并由档案保管单位加盖骑缝印章。

(2) 档案保管单位应建立健全档案的保管制度，认真履行档案移交手续。未被录取或录取后未到学校报到的考生档案，由档案保管单位统一保管。

(3) 考生纸质档案的移交。考生的纸质档案由考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到档案保管单位领取，并在入学报到时自行携带和移交给被录取的学校。考生领到本人的纸质档案后应妥善保管，严禁擅自启封。因保管不当造成丢失或因擅自启封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九、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普通高考报名是招生工作的关键基础环节，事关全局。各市县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及我省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并动态完善报名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要

深入梳理、精准研判往年报名工作中的风险点与薄弱环节，健全工作机制，严密组织流程，确保报名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行。要狠抓队伍建设，通过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精通业务操作、严守纪律红线。要强化政策宣传与精准服务，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应知尽知、应报尽报，并顺畅衔接后续环节。要主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协调公安、卫健、人社、统战、民族事务、残联等相关部门，凝聚工作合力，为报名工作提供坚实保障，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坚持以考生为中心，将服务理念贯穿高考报名全过程，为全体考生提供全面、精准、高效的报名服务保障。各市县招生办公室应主动作为，通过开设专门咨询电话、设立服务窗口等渠道，重点加强对异地考生、残疾考生、符合减免费用条件考生等群体的针对性政策解读、报名咨询与操作指导。报名点须清晰公示报名流程、所需材料清单及关键注意事项，确保信息透明可及。同时，必须耐心细致地向不符合报名条件、不具备加分资格或因政策受限无法报考特定批次的考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做好政策告知留存。全体工作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务实高效的作风和热情周到的服务，扎实做好普通高考报名各项工作，切实提升考生体验、赢得家长信任、获得社会广泛认可。

（三）强化资格审查，深化“高考移民”综合治理。为切实

维护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保障广大考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及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学籍、户籍审查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资格审查。各市县教育部门、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资格审查贯穿招生工作全过程。严格执行学籍、户籍管理规定，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密防范和打击违规获取我省学籍、户籍及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行为。二是严格学籍管理，落实“人籍一致”。各普通高中学校须强化高中阶段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格落实我省全面取消普通高中借读的管理要求，严禁任何形式跨校、跨省借读；严格执行转学政策，全面落实“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空挂学籍”现象。三是加强协同监管，严查违规行为。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学籍注册、日常教学、考籍管理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考籍系统等信息化手段，与普通高考报名信息进行关联比对，并深入学校、班级开展实地排查。重点整治“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问题，确保“在册必在校、在校必有籍”。四是深化部门联动，严把户籍关口。教育部门要常态化联合公安部门，对外省户籍迁入人员开展专项联审，重点核查高中阶段临时迁入户籍、随迁监护关系、落户材料真实性。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或违规迁入户籍行为，一律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打击“高考移民”的工作合力。五是加强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县及学校要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内容及渠道，结合实际，对考生的姓名、实际就读情况和审核结论等关键信息，按规定在考生学籍所在班级、学校、市县教育局招生办等平台进行公示，明确公示期限、举报渠道、受理方式。公示期间收到的举报线索，要建立台账、专人核查、限时反馈，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严禁简化公示流程、压缩公示时长、隐匿关键信息，以公开透明强化社会监督，筑牢资格审查防线。

（四）严查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各市县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分别为考生学籍、户籍资格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地要综合运用行政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通过违规迁移户籍学籍、伪造户籍学籍材料、出具虚假证明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以及包庇、纵容甚至主导空挂学籍、跨省借读等新形式高考移民、违规为不符合条件考生办理报名的相关责任人员、学校及单位，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涉及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附件：1. 2027 年普通高考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2. 2027 年普通高考申请加分须提交的材料
3. 2027 年普通高考申请优先录取须提交的材料
4. 2027 年普通高考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申报及须提交的材料
5.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说明
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7. 2027 年普通高考少数民族申请加分网上申报信息填报说明

海南省教育厅

2026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1

2027 年普通高考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一、所有考生均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仅可报考原本科B批和高职专科学校的本省户口考生，可以不用提交法定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考生本人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不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上的，或法定监护关系不明确的，考生须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添加完善的法定监护人户口信息，法定监护人关系应符合法律规定。

外籍考生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考生的法定监护人为继父母的，应提供继父母的婚姻证明及抚养证明材料。

考生的法定监护人属养父母的，须提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或人民法院变更监护人的判决书的原件、复印件，并携带上述材料到辖区派出所完善本人的监护人信息。

（二）本人和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仅可报考原本科B批和高职专科学校的本省户口考生，可以不用提交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属驻琼部队现役军人的可提交军官证、警

官证、士官证、文职干部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三) 本人的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材料。

本省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的应届考生由毕业学校向所属市县招生办出具有学校校长、教导主任、年级长和班主任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毕业生名册；往届生须提交本人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历证书；中职生、往届生以及省外学校毕业的考生须提交本人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籍材料。此外，往届生还须提交《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四)《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报名材料清单及诚信承诺书》。

二、符合异地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异地高考考生报考登记表》。

(二) 根据异地考生个人的申请类别，提交本人在我省就读经历情况及法定监护人在我省工作、居住的有关材料。其中：本人小学或初中阶段在我省就读的毕业证书、毕业照、成绩单或报告手册等；从业情况提供法定监护人与从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等材料；居住情况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证件、材料。

三、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申请不受报考批次限制的考生，还须提交《2027年海南省普通高考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不限报考资格申请表》、法定监护人驻琼部队军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四、申请“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的考生，还须提交个人普通

高考合理便利申请书（须由就读学校审核、盖章）、《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申请表》、《残疾人证》、医院诊断材料原件、复印件。

五、申请减免考试费的考生，还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考减免考试费资格申请表》，本人所申请减免类别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附件 2

2027 年普通高考申请加分须提交的材料

我省普通高考加分按照《海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推进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1〕8 号）文件执行。具体加分项目及申请加分须提交的材料为：

一、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且在以上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以上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 5 分投档。

少数民族考生加分申请一般采取线上申报，具体申报材料按照《2027 年普通高考少数民族申请加分网上申报信息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7）申报。

二、烈士子女，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 20 分投档。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烈士子女普通高考加分申请表》，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以及烈士证明书的原件、复印件。

三、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 20 分投

档。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及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普通高考加分申请表》，本人立功荣誉证书及退役证的原件、复印件。

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 10 分投档。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生普通高考加分申请表》，退役证的原件、复印件。

五、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 3 分投档。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三侨生”普通高考加分审核表》。按照所属“三侨生”身份类别提交本人或其父母是归侨、华侨的有效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华侨回国定居证、国外出生证、人事档案、公证书及有关证明）原件、复印件。

六、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报考省内外高校可加 3 分投档。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台湾籍考生普通高考加分申请表》，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居民户口簿》其中一个有效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七、农村人口独生子女，报考省内高校可加 3 分投档。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农村人口独生子女普通高考加分申请表》，

父母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复印件。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考生不享受农村人口独生子女加分。

二至七项加分项目考生，在 2026 年及以前普通高考报名时已经提交过有关材料且已在省考试局网站公示、确认享受以上加分资格的往届考生，可以不用提交相应项要求的材料，但这些考生须提交《2027 年海南省普通高考已确认具有加分资格的往届生情况登记表》。符合多项普通高考加分项目的考生，加分分值不累加，取其中最高分值。

附件 3

2027 年普通高考申请优先录取须提交的材料

我省普通高考优先录取政策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申请优先录取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考生须提交本人出生证和法定监护人的军官证原件、复印件。

（一）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三）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四）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

（五）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军人的子女。

（六）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

（七）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军人的子女。

（八）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军人的子女。

二、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按照《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的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可优先录取。

（一）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提交原法定监护人的《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证书原件、复印件。

（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提交原法定监护人的《牺牲证明书》原件、复印件。

（三）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提交法定监护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颁发的《伤残人民警察证》原件、复印件。

三、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军队院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烈士子女考生须提交本人出生证，原法定监护人的烈士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现役军人子女考生须提交本人出生证和法定监护人的军官证原件、复印件。

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参照军人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五、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考生须提交退役证的原件、复印件或伤残人民警察证原件、复印件。

六、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考生须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

附件 4

2027 年普通高考少数民族预科班、 民族班报考资格申报及须提交的材料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报考资格申报、须提交的材料及有关要求如下：

一、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资格

符合 2027 年我省普通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条件，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

（一）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且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或少数民族聚居地所在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

（二）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本人高中阶段在非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学校就读并毕业的少数民族考生。

少数民族聚居地含少数民族聚居市县和少数民族聚居镇。少数民族聚居市县为：三亚市、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聚居镇为：儋

州市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万宁市长丰镇、礼纪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琼海市会山镇和屯昌县南坤镇。

二、资格申报及须提交的材料

（一）符合以上“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资格”的第（一）条要求，已申请该项少数民族聚居地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者（含已享受该项加分的往届生）无需申报。经民族部门审核符合该项加分资格的考生，可直接获得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报考资格。

（二）符合以上“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资格”的第（二）条要求，有意愿报考 2027 年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的考生须进行报考资格申报，未申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报考资格。

（三）考生须提交《2027 年普通高校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及民族班报考资格申请表》，本人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在 2026 年及以前普通高考报名时已经提交过有关材料且已在省考试局网站公示、确认享受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资格的往届考生，可以不用提交要求的材料，但须提交《2027 年普通高校招生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资格申请表》。

附件 5

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信息填写说明

为确保考生准确填报网上报名信息，现将网上报名的填报信息说明如下，请考生认真阅读。

一、本人的身份证号、学考考籍号、姓名、性别及相片：在本省普通高中毕业的应届考生，在输入身份证号后，系统会自动弹出考生学考考籍中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考生是不能修改的（网页上以灰色底纹显示），若发现该部分信息有误，请考生到市县招生办申请更正考籍信息后，再进行网上报名。往届生、中职生、省外就读生等其他考生，在市县招生办报名时通过“身份证阅读器”采集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后，不用再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报名系统会自动显示。

二、填报考试科类及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

（一）选择报考科类：点击科类对应的下拉列表按钮，在弹出的 3 个科类（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中选择自己报考的科类。

（二）选择报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均不指定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在报名系统提供的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

生物学 6 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中，自主选择其中 3 门科目报考。

（三）报考艺术类考生，应从专业下拉列表中显示的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戏曲类省际联考中选择一项报考。拟报名参加校考的考生，应根据本人拟报考校考的专业，选择相应统考考试专业类别。拟报名仅参加戏曲类省际联考的考生，应在该界面选择“戏曲类省际联考”选项。音乐类、舞蹈类、表（导）演类考生，还须选择专业方向，音乐类考生还须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备考曲目。具体以我省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的通知》为准。

（四）报考体育类（含体育类专业统考、体育单招）的考生，须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1. 仅参加体育单招，不参加普通高考与体育类专业统考；2. 参加体育单招和普通高考，不参加体育类专业统考；3. 参加体育单招、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4. 参加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其中，选择“参加体育单招、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或“参加普通高考和体育类专业统考”的考生，还需要在专项考试项目下拉列表显示的 21 个选项：女子 100 米栏、男子 110 米栏、200 米、400 米、1500 米、铁饼、铅球、标枪、跳高、跳远、三级跳远、体操、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篮球、排球、足球、游泳（须在自由泳、仰泳、蛙泳、蝶泳等 4

种泳姿项目中选择 1 种) 中，点击自己所要选考的专业项目。

三、政治面貌：点击政治面貌下拉列表，选择相应的选项。

四、考生类别：点击考生类别下拉列表选择其中一类，应届或往届。

五、毕业类别：点击毕业类别下拉列表，根据自己毕业学校的类别，选择其中一项。

六、考生本人户口信息填写。本省户口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后，系统将自动关联公安部门提供的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曾用名、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址、在琼入户时间等其他相关信息（此关联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请耐心等待，如未能关联显示出户口其他信息的，请与学校或当地市县招生办联系处理）。外省籍考生要在报名系统中自行填写，选择“异地高考考生”选项，在下拉列表中选择户口所在的省份；在其他国家定居无中国户口的选择“国外”。

七、本省户口考生，如自愿按异地高考条件参加普通高考报名，须在报名系统内勾选“按异地高考条件参加高考报名”选项。

八、邮政编码：将本人接收高校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的邮政编码输入到对应方框内。

九、考生联系电话：将本人或家长的电话号码输入到对应的方框。非本省固定电话需加区号。

十、录取通知书收件人：将确定接收录取通知书的本人或法

定监护人的姓名输入到对应方框。

十一、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将接收录取通知书的详细地址输入到对应方框。

十二、考生在海南的家庭详细地址：将本人家庭实际详细居住地址输入到对应的方框内（在海南没有固定住所的考生不填此栏）。

十三、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习简历：考生按照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相应列表中点击高级中等教育阶段3个学年、6个学期所就读的学校及班级。在本省普通中学毕业的应往届考生，在“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市县或学校类别”列表中点击就读学校所在的市县或学校类别；在“请选择就读学校”列表中点击自己所就读的学校。应届考生还须在“请选择班级”列表中点击自己所就读的班级，往届考生不选择班级。中职生在“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市县或学校类别”列表中按毕业学校类别点击相应的选项，在“请选择就读学校”列表中点击自己就读的学校（无需选择就读班级）。在本省非普通高中学校毕业且列表中没有自己所毕业的学校的，考生选择“省内其他学校”，然后输入学校名称。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应往届考生，先在“选择市县或学校类别”中，选择“省外其他学校”，然后输入学校所在的省市及学校名称。

十四、入学时间：将各年级的入学时间按照界面提示的样式输入到相应的方框内。

十五、本人职务：考生若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担任过学生干

部，则将自己所担任的职务输入到相应的方框内。

十六、证明人：考生将本人就读学校的班主任、任课老师的名字填写在此栏（家长和其他人不能作为证明人）。

十七、考生特长：考生将自己所具有的主要特长名称如实输入到相应的方框内。如篮球、音乐等。

十八、法定监护人户口及相关信息填写

（一）户口在本省的，考生只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写本人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姓名，选择本人与法定监护人关系，系统将自动关联公安部门提供的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址、在琼入户时间等相关信息（此关联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请耐心等待，如未能关联显示出户口其他信息的，请与学校或当地市县招生办联系处理）。

（二）户口在外省的，考生要根据提交的户口材料，在报名系统中自行填写法定监护人户口信息，并认真核对确认。户口在琼入户时间填“未迁入海南”。

（三）法定监护人联系电话：将本人法定监护人的联系电话输入到相应的方框。非本省固定电话需加区号。

（四）法定监护人工作单位：将本人法定监护人的工作单位输入到对应的方框内。无职业的填“无业”，农村的填“务农”。

（五）法定监护人详细居住地址：将本人法定监护人的详细居住地址输入到对应的方框内。

十九、“异地高考”考生填写部分。此栏仅供非我省户口的考生（外省户口务工人员子女）及自愿按异地高考条件参加普通高考报名的本省户口考生填写。考生根据报名时提交材料，按照填报符合申请异地高考的类别，填写考生法定监护人在我省居住、工作、缴纳社会保险有关情况。同时，申请符合异地高考“3个6”条件的考生，应如实填写初中阶段在我省就读的情况；申请符合异地高考“2个12”条件的考生，应如实填写小学和初中阶段在我省就读的情况。所填写的相关内容由报名点打印交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作为异地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的材料依据之一。

二十、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考生完成报名所有信息的选择和输入后，应认真核对检查每一项信息，尤其要认真核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报考科类等重要信息，否则，不但会影响考试，还会影响被高校录取后的入学报到和今后高校毕业证的领取。核对无误后再点击“提交”按钮。报名信息“提交”时，如果出现某项或多项信息逻辑校验错误提示，应尽快根据本人真实情况修改，检查无误后再点击“提交”。

（二）报名信息提交后，考生可以在“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站”选项界面中，点击“查看报名信息”栏查看填报信息。

（三）我省普通高考报名实行网上缴费。考生在网上报名确

认后，要在规定时间内上网缴纳考试费用（含普通高考、艺术专业、体育专业、体育单招文化课等考试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考试费缴纳后不予退还。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缴费，在缴费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支付平台和银行给出的提示信息，完成网上缴费后，待系统显示“缴费成功”后方可退出。

（四）考生加分、优先录取及不限报等特征审核结论自网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考生须在报名系统内确认所对应特征资格待遇。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二）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三）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四）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RGB<255, 255, 255>）或浅灰色（参考值RGB<240, 240, 240>）。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

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7

2027 年普通高考少数民族申请加分 网上申报信息填报说明

2027 年我省普通高考少数民族加分申请，应往届普通高考考生采取线上申报，中职生向报名点线下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条件和填报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在东方市、五指山市、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且在以上市县的高中阶段学校修满规定的年限并毕业，同时在以上市县报考的少数民族考生。

二、填报说明

（一）注册账号：考生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海易办账户。

（二）申报入口：考生使用本人账户（非特殊情况，不得使用他人账户、父母账户），登录海易办或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搜索“普通高考少数民族学生加分申报”事项，选择本人学籍所在市县填报。

（三）用户须知：请考生认真阅读加分条件，如自身不符合加

分条件的，请勿填报加分申请。

（四）申报材料：考生根据列举情形进行选择，提供下列材料。

1. 考生本人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

2. 考生父亲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

3. 考生母亲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

4. 如考生民族成份随父亲或母亲一方已逝，考生须提供已逝一方显示注销字样的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出生医学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公安机关出具）中一项材料。

（五）信用承诺书：考生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姓名在方框内清晰准确的签字确认。

（六）居民身份证号码：将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清晰准确的填写在方框内。

（七）考生姓名、性别、民族、户口所在地：考生输入本人居民身份证号码后，系统将自动显示考生姓名、性别、民族、户口所在地信息，请考生核对无误后进行下一项填报。

（八）毕业学校所在市县：已按考生学籍所在市县填写，不可修改，如考生发现毕业学校所在市县与实际不符，请重新选择本人学籍所在市县填报。

（九）报考所在市县：点击下拉列表，选择考生报考所在市县。

（十）报考卡号：将本人报考卡号清晰准确地填写在方框内。

(十一) 申请时间: 已按考生申报时的北京时间填写, 不可随意修改。

(十二) 法定监护人联系电话: 将法定监护人的手机号码填写在方框内。

(十三) 学生联系电话: 将考生的手机号码清晰准确地填写在方框内。

(十四) 高一第一学期至高三第二学期就读学校: 点击下拉列表, 选择考生高中 6 个学期对应的就读学校。

(十五) 考生法定监护人(父母亲): 将考生父亲和母亲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亲属关系、民族、户口所在地清晰准确地填写在方框内。户口所在地填写示例: 五指山市通什镇福利村委会。

(十六) 上传材料

1. 考生本人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 将考生本人所在户口簿首页、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共两页)拍照上传。

2. 考生父亲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 将考生父亲所在户口簿首页、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共两页)拍照上传。非婚生育的考生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出生医学证明拍照上传。

3. 考生母亲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 将考生母亲所在户口簿首页、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共两页)拍照上传。

4. 出生医学证明: 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印制的考生出

生医学证明拍照上传。

5. 户口注销证明:将公安机关出具的考生父(母)亲户口注销证明拍照上传,该户口注销证明须写明其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成份、户籍所在地址等。

6. 亲属关系证明(公安机关出具):将公安机关出具的考生亲属关系证明拍照上传,该亲属关系证明须写明所涉及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成份、户籍所在地址等。

7. 显示注销字样的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含首页):将显示注销字样的监护人所在户口簿首页、户口簿常住人口登记卡页(共两页)拍照上传。

8. 所上传材料图片须清晰完整、要素齐全,图像模糊无法辨识的不予通过,予以退回并重新上传。如以上数据已关联共享,考生须仔细核对关联数据是否正确,若不正确,考生须删除该共享数据,重新拍照上传附件(照片)。

三、有关要求

(一) 本说明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二) 线上线下申办时间,与普通高考报名时间同步,考生务必在此期间完成线上申请或者线下材料提交,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

(三) 每名考生只能填写一个申请单,考生应按照学籍所在

市县填报，务必仔细核对所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附件（照片），检查无误后再点击提交。如因考生本人填报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信息错漏，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四）审核高考加分材料过程中如需考生补充材料，考生及法定监护人须及时留意手机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材料导致无法享受少数民族加分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